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4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相关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000万元,是公司初期百货连锁项目的投资平台,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新兴产业投资、证券市场投资以及并购、转型工作,增强公司应用互联网改造传统行业的能力、提升公司切入新兴产业的速度,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变更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变更全资子公司名称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全称变更为南京中央商场投资并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增加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拟将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并购业务、证券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投资(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EPRINT集团有限公司(1884.HK)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9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买方)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84.HK)的股东佘绍基、庄卓琪、林承佳、梁卫明、梁一鹏签署《买卖协议》,买方以每股待售股份港币1.097元支付港币67,876,877.00元的购买价收购卖方各自所分别持有的EPRINT集团有限公司13,387,500股、13,387,500股、13,387,500股、13,387,500股、8,325,000股普通股股份(合计61,875,000股)。(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4-035号公告)

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瑞")已于近日在股票过户处等机构办妥股票过户手续,并已取得EPRINT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PRINT集团")的《SHARE CERTIFICATE》(股份证明),编号:003192,股份数量:61,875,000。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香港福瑞已完成收购EPRINT集团部分股权事宜。香港福瑞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EPRINT集团61,875,000股股份,占EPRINT集团已发行股本的12.375%。

本次收购的完成,有利于公司加快互联网"云印刷(CLOUD PRINTING)"战略的实施,将对未来公司与EPRINT集团的"云印刷"战略合作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984,089.75元

(二)每股收益:0.169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子公司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2、公司本部及其他主要子公司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4年第三季度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6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3号)。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2014年8月23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045、047、048、054、055、057、06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正在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但由于收购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交易对手较多,需要进行尽职调查的范围较大,鉴于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4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6日,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股东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国际")关于其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联邦国际于2014年10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减持后,联邦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161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16日	11.10	97.14	0.30
	小计	—	—	97.14	0.30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12.40	5.29	1615.26	4.99
	其中:@(1)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40	5.29	1615.26	4.99
	(2)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2011年4月22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于2011年4月22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减持期间未发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超过1%的情形。

2、本次股东减持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联邦国际的持股比例为4.99%,低于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联邦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榕基工程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工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宗地2014挂(工业)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详见2014年9月2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号)、《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号)。

2014年9月9日,榕基工程参与了闽侯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人民币8,789,000元竞得编号为宗地2014挂(工业)1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3,142.92平方米),并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闽侯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确认榕基工程为宗地2014挂(工业)1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具体详见2014年9月1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号)。

近日,榕基工程已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人:闽侯县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土地面积:13,142.92平方米

3、土地位置:上街镇新洲村

宗地编号:宗地2014挂(工业)16号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容积率:大于或等于2并且小于或等于2.5

6、绿地率(%):小于或等于20

7、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40

8、建筑密度:小于80米

9、出让年限:50年

10、成交价格:人民币8,789,000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榕基工程本次竞购土地成功后,公司将在该地块建设公司总部办公楼及研发运营中心,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办公和研发环境,有利于员工稳定和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证券代码:000584　　公告编号:2014-37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10月17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暑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6楼会议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九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峰林。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227,059,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0,452,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16,60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23,526,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四川精济律师事务所指派赵固律师、石焓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7,059,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2,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23,526,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票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7,059,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2,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23,526,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票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精济律师事务所指派赵固律师、石焓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高管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104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张钦宇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孟向阳先生代为投票并表决,董事张大为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参会并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迪威")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子公司股东将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由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中视迪威进行增资。

引入新股东前,中视迪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8,550	货币	90%
陈彦民	950	货币	10%
合　计	9,500		100%

引入新股东后,中视迪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8265	货币	80.31%
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91	货币	7.69%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3	货币	6.15%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	货币	3.08%
陈彦民	285	货币	2.77%
合　计	10291		100%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公告》详见2014年10月17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并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105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彦民

丙方: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丁方: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己方: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迪威")于2014年5月迁址四川省绵阳市。为进一步推进中视迪威在当地激光显示产业化的发展,经各方协商,拟将中视迪威估值人民币3亿元,子公司股东将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由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中视迪威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视迪威股份将由原来的90%下降至80.31%,仍为控股股东;陈彦民先生持有中视迪威股份将由原来的10%下降至2.77%。中视迪威的注册资本将有原来的9,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291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表决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新进股东方介绍

(一)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企业住所:绵阳市科创园区创业服务中心所属孵化器B区一楼

3、营业执照号码:510700000101213

4、执行事务合伙人:绵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代明)

5、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3日

7、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绵阳科教创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蒋代明

5、注册资本:柒亿零陆拾玖万壹仟零捌拾柒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07月02日

7、营业期限:2005年06月2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生物工程、医药、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辖区土地综合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除外)销售。

(三)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绵阳市临园路西段78号综合大楼6楼

4、法定代表人:李凤明

5、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5日

7、营业期限:2004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05日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和经营策划,咨询服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

4、注册地点:绵阳市培城区九洲大道303号

5、法定代表人:季　刚

6、经营范围:激光工程投影机、激光电影放映机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股东及出资比例:

引入新股东前,中视迪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8,550	货币	90%
陈彦民	950	货币	10%
合　计	9,500		100%

引入新股东后,中视迪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8265	货币	80.31%
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91	货币	7.69%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3	货币	6.15%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	货币	3.08%
陈彦民	285	货币	2.77%
合　计	10291		100%

9、财务情况

中视迪威201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如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主营业务收入	1,367,521.44
主营业务成本	1,351,284.35
净利润	-4,121,253.87

(2)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49,474,824.02
固定资产	2,471,099.57
资产总计	65,522,053.07
流动负债	3,713,393.69
负债合计	3,713,39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08,659.38

(3)对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的说明

A、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视迪威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B、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视迪威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

C、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视迪威无因任何欠税和偷税漏税而受到有关机构处罚或潜在处罚的情况。

五、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及增资方案

1、丁方出资2000万元收购甲方持有己方的190万元(占比2%)的股份和乙方持有己方的443万元(占比4.67%)的股份。

戊方出资1000万元收购甲方持有己方的95万元(占比1%)的股份和乙方持有己方的222万元(占比2.33%)的股份。

2、本协议项下,丙方向己方支付增资价款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贰仟伍佰万元整),其中791万元(柒佰玖拾壹万元整)计入己方注册资本,1709万元(壹仟柒佰零玖万元整)计入己方资本公积金。

(二)各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丙、丁、戊三方付清投资价款后,享有己方股东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协议各方应当密切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选举丙方推荐的1名董事候选人、丁方推荐的1名董事候选人为己方董事(董事共计7人),选举戊方推荐的1名监事候选人为己方监事(监事共计3人),修改己方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时向丙、丁、戊三方提供工商变更证明文件,并提供由己方加盖公章的出资证明、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3、丙、丁、戊三方付清投资价款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前的己方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若产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请绵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得到相应审批机关的批准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经营管理

交易完成后,中视迪威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不变,核心技术工作人员不发生改变。

七、对公司的影响

中视迪威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后,公司持有中视迪威的股权将下降至80.31%,但是仍为其控股股东。适时引入合格投资者,有利于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强化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视迪威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4-5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10月7日发出书面开会通知,2014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7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邹嘉华、梁永磐、寇炳恩、栗宝卿、张亚斌、冯丽霞、傅太平、易骆之、侯国力、周浩、罗建军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王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聘任邹嘉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王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金耀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对相关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如下调整:

1.聘任邹嘉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调整后成员如下:

邹嘉华(主任委员)、易骆之、侯国力。

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梁永磐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成员如下:

张亚斌(主任委员)、冯丽霞、梁永磐。

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临2014-59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经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4-59

关于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在建电力工程的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2004年第5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公司投资1250万元,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一道,共同投资设立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公司董事会2009年第4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公司增加投资财务公司1250万元;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公司增加投资财务公司1500万元;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3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公司增加投资财务公司3500万元。目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公司投资财务公司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5%。

财务公司从2005年正式营业至2013年12月31日止,我公司按出资比例,累计已分回税后利润52,690,091.58元,其中21,746,855元拟转为对财务公司追加投资。

财务公司成立九年来各项工作取得较大进步,金融平台作用得到积极发挥。但目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亿元,低于全国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平均数,注册资本金偏低,限制了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的进一步发挥。为更好地服务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好财务公司金融平台作用,目前财务公司迫切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为此,财务公司提出拟由大唐集团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向财务公司增资,共增资18.69亿元。公司拟在原出资额7500万元的基础上对财务公司增加投资21,746,855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资本金为48.69亿元,其中公司出资96,746,855元,占1.9866%。

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财务公司低成本获取外部融资,增加核心竞争能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提升对各成员单位的金融服务能力。

由于各增资方与公司同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制,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可本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